

青裕程绩评字〔2021〕第 33 号

2020 年度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局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农村文化建设）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根据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局”）的工作安排，通过采购询价方式，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担了民和县预算单位 2020 年财政综合管理及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服务。我单位接受贵局委托，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对民和县 6 家县直预算单位 7 个重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所需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各预算单位提供，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制度，采取实地调研、查阅资料、询问查证等方法，在充分了解各单位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作出客观、公平、公正的判断，形成评价结论，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随文呈报。

附件：

附表 1：2020 年民和县文体旅游局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明细表；

附表 2：2020 年民和县文体旅游局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支付明细表。

2020 年度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局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农村文化建设）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评价单位：民和县财政局

评价报告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评价目的.....	6
（二）评价内容和范围.....	7
（三）评价原则.....	7
（四）评价指标体系.....	8
（五）评价方法.....	8
（六）评价依据.....	9
（七）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1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1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2
五、存在的问题.....	13
（一）未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13
六、项目建议.....	13
（一）科学、合理、完整上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3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农村公共文化活动持续健康发展，丰富广大农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进一步支持农村文化事业发展，保证基层农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农村文化建设）的通知》（青财教字〔2020〕222号），下达了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2.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民和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农村文化建设）的通知》（民财行字〔2020〕168号），该项目资金预算1,747,200.00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资金到位率100.00%。2020年该项目资金支出1,747,200.00元，资金支付率100.00%。

（3）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目标

充分利用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开展相关工作，专款专用，保障农村文化体育工作的有效执行，使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发挥最大的资金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管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各级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对该项目作出全面绩效评价，评价目的如下：

1.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财政预算编制的综合情况、预算资金的使用、监管及综合绩效。

2.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范围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3. 加强项目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问题，针对问题进行改进，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4. 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

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将为资金的安排和拨付提供科学的指导，提高政府财政预算和管理能力。

5. 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内容和范围

根据委托要求，对该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绩效三类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查阅实施单位项目档案资料、财务档案资料等方式，对该项目的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六项内容进行评价。

（三）评价原则

1. 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2. 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3.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 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
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民和县 2020 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省级补助资金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绩效三类指标进行评价，项目决策主要考核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项内容；项目过程指标主要考核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项内容；项目绩效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项内容。其中项目决策指标 10 分，项目过程指标 30 分，项目绩效指标 60 分，总分 100 分。评价标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80（含 80 分）分—89 为“良”；60（含 60 分）分—79 分为“中”；59 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

1.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管理类指标。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实际评价过程中，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完成评价计分。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六）评价依据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 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 号）；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 号）；
4.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 号）；
5.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 号）；
6. 民和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农村文化建设）的通知》（民财行字〔2020〕168 号）；
7. 民和县文体旅游局《关于拨付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民文体旅〔2020〕121 号）；
8. 其他相关文件。

（七）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委托方要求，了解被评审项目的基本情况，收集和整理必要的评价依据，确定项目评价负责人，配置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实施评价阶段

（1）查阅并熟悉有关项目的评价依据，审查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过程中深入调查，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重要问题进行书面记录；查阅会计凭证、报表、账簿等有关财务资料，做好查账记录、成本归集、投资分类等工作；

（3）提交评价初步结论，经复核后提交评价结论。

3. 评价完成阶段

（1）根据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及时整理评审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有关资料，将完整的项目评审资料登记归档；

（3）对评审数据、资料进行信息化处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评价体系，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决策、项

目过程、项目绩效三大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指标分 10 分，评价得 6 分）。评价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项指标。

1. 项目立项（指标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民经济的发展需求，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2. 项目目标（指标分 4 分，评价得 0 分）。

该项目未制定项目整体目标及具体量化项目目标，扣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指标分 30 分，评价得 30 分）。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项指标。

1. 资金管理（指标分 14 分，评价得 14 分）。评价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和资金使用情况四项指标。

该项目 2020 年预算资金 1,747,2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00%；项目资金按时到位，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 1,747,2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2. 组织实施（指标分 16 分，评价得 16 分）。评价财务管理制

度、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三项指标。

被评价单位已针对项目资金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自检自查，形成书面材料及项目工作总结。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指标分 60 分，评价得 60 分）。评价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两项指标。

1. 项目产出（指标分 43 分，评价得 43 分）。

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质量达标、项目完成及时性三项指标。

（1）项目实际完成率（指标分 15 分，评价得 15 分）。

该项目无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际完成率按照资金支付比例测算，完成率 100.00%。

（2）项目质量达标（指标分 16 分，评价得 16 分）。

项目按照资金下拨的功能分类及经济分类科目，在资金使用范围内完成支付。

（3）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 12 分，评价得 12 分）。

该项目 2020 年完成率 100.00%。

2. 项目效益（指标分 17 分，评价得 17 分）。评价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三项指标。

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保障了农村公共文化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丰富了广大农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加强了农村基层文化体育人才的建设，丰富了农民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对

保稳定、促和谐、维护地方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

根据查阅民和县文体旅游局相关项目、财务资料，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未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民和县文体旅游局未针对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设立总体及细化绩效目标，项目考核指标不明确。

六、项目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从第三方角度出发，较为客观地反映了该项目实施的各项评价指标，有益于推进绩效评价成果的运用，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科学、合理、完整上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明确及合理地设立该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是预算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设置应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项目量化指标不低于 50%）、合理可能的具体要求。建议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项目目标的申报：

1. 预期产出目标：包括设定年度总体培训人数及培训课时、培训场次、培训课程等；

2. 预期效果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培训用户满意度等；

3. 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所需要的保障制度、措施和工作计划，以及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应目标要求等。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青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